

二（不与取）分三：一、权威不与取；二、盗窃不与取；三、欺诳不与取。

### 一、权威不与取：

像国王之类势力强大的人，不是依靠合法税收，而是以非法暴力强取豪夺他人的资源、矿产、土地等，或动用军队明目张胆地掠夺。诸如此类的不与取，叫做权威不与取，或势力不与取。

如今，世间人的贪婪极其炽盛，据说在 2003 年，美国就是为了抢夺石油，才对伊拉克发动了战争。1840 年，外国列强侵占中国领土，勒索巨额赔款，谋取经济、政治、军事上的种种特权，也是源于一个“贪”字。这些国家对国家的掠夺，属于大的“权威不与取”。而在人与人之间，强者夺取弱者的财物，则是小的“权威不与取”。比如在读书时，自己喜欢的笔、玩具，常被大孩子抢走，而且连说都不敢说，如此光天化日下把他人的东西归为己有，就属于这种不与取。

其实不与取这条戒非常严格，如果把别人的两三元钱，明里暗里地弄到手中，就已经触犯了这条戒律。所以，此戒特别容易犯。

### 二、盗窃不与取：

诸如盗贼一类的人，趁着主人没有看见时，偷偷摸摸地窃取饮食、财物等，这叫做盗窃不与取。

在大城市里，近几年来，偷盗现象十分常见。有时我们出家人去“人人乐”、“家乐福”等超市买东西，售货员就寸步不离地盯着，生怕一个不小心，东西就被我们偷走了。有一次我跟售货员说：“我不会偷，你不用总是跟着。”但听说他们超市一个月就被偷了一百多次，损失相当严重。

这种现象，在学校中也时有发生，不管是衣服、学习用具，常常丢失一些东西。做这种事的孩子，一方面可能是老师没灌输正面的教育，另一方面，也是由于个人的不良习气。如果他从小没有改正过来，那长大之后，很可能会变本加厉、贪污投机，最终毁坏自己和他人。正所谓：“小时偷针，大时偷金。”

对没有良心的人来说，把别人的财物偷到手里，自己就觉得非常快乐，但是有良心的人知道，这会让别人极其痛苦。

《大智度论》云：

他物不可触，譬如大火聚，

若盗取他物，其主泣懊恼。

意思是说，我们不应盗窃他人的财物，否则，这些将如大火般焚烧你，而且失主也会哭泣懊恼，像发疯了一样到处找：“我的钱和卡不见了，怎么办！”

现在的社会，盗窃现象相当猖獗。城市里的人为防止小偷登门入室，都安上了防盗门、防盗窗，楼房里有一层层的铁门，如临大敌，自己的私人空间搞得像囚牢一样，怎么样都没有安全感。究其原因，就是因为社会风气越来越差，人们的道德、良心、善心越来越少，恶心、贪心、嗔心、邪见越来越增盛。这样一来，即使高楼大厦一年比一年高，轿车、豪宅一年比一年舒适漂亮，但内心的伦理道德日益下滑，人们的快乐反而日益减少。因此，现在大城市的幸福指数越来越低，原因也在这里。

所以，偷盗是非常不好的恶行，人们从小就应该明白这一点。作为出家人，根本不可能偷东西，除非你隐藏得好，没被人发现，否则无法呆在僧团里。而在家人的话，有些教育可能是出了问题，个别偏僻地方把盗贼视为英雄，家长见孩子偷了

东西，不但不惩罚，反而还一直鼓励：“真厉害，可以给你奖励！下次能不能再偷点别的？你现在越来越懂事、越来越聪明了，长大后肯定更了不起，真是英雄！”这种教育极其颠倒。我们作为人，务必要懂得取舍之理。

### 三、欺诳不与取：

在经商贸易等过程中，用谎话连篇、短斤少两、非法秤斗<sup>1</sup>等手段，欺骗对方，以获取他的财物，这叫欺诳不与取。

谄诳和欺骗，在生意场合中极为常见，可如今，甚至救死扶伤的医院也无法避免。据有关媒体曝光，一种克林霉素的抗生素出厂价只有4元多，到了医院就要卖30多元。而且，市场上食品的质量也越来越差。有些食品在申请许可证时，质量还算可以，但后来在经销的过程中，就偷工减料、唯利是图了，以至于对人体有利的成分越来越少，有害的东西越来越多。如此不择手段，其结果，只能是人类自己毁灭自己。

当今这个商业时代，假如大多数人能取舍因果，凭着良心做事，应该能获得一些利益。然而事实却与之相反，无数人在贪心的驱使下无恶不作，以谄诳虚伪的手段来骗取财物，对此没有惭愧心，没有因果心，没有善良心，一味地只想牟取利益，这样一来，势必会造下许许多多恶业。

《正法念处经》亦云：

若人行欺诳，方便取他物，

则是大贪心，常行不善行。

---

<sup>1</sup>非法秤斗：私下制造的秤斗。

现在一些贪官落网以后，听了他们的罪行，很多人都大吃一惊：“啊，为什么这么贪！他的良心是不是被狗吃了？”其实这些人之所以如此，就是因为在贪心的吹动下，自己完全失去了控制，根本没有做人的观念。

我经常想，世人若能守持佛教最基本的三皈五戒，那么一定会社会和谐、国家稳定。但可惜的是，大家不知道佛教如此殊胜，不说是一般人，就算万人之上的国家领导，连五戒有时也守不了，如此，想要对社会、对自己做非常有意义的事，肯定相当困难。

其实，佛教的戒律，与世间的伦理道德并不相违。且不论比丘、比丘尼的诸多戒条，仅仅是在家居士所受的五戒，对社会有何等利益，大家想想就会明白。比如说，一个大城市的市长或市委书记，若能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淫、不妄语、不喝酒，那么在他的任期之内，一般不会出现大的违缘，不会像现在很多官员那样，到了一定时候，就无法抗拒金钱的诱惑，最后毁坏自己的一切。因此，作为世间人，应当好好思维这些道理。

关于盗窃，当前很多人认为，只要没有亲自偷东西，仅仅以经商等欺骗手段赚钱，这不会有什么过失。但实际上，你若通过尔虞我诈的欺诳手段经商，那无论赢得多少利润，都与直接偷盗没有差别。

尤其值得提醒的是，当今末法时代，在家人做生意比较正常，但许多出家的僧人，甚至众人敬仰的高僧大德，若不把经商看成是过患或罪恶，平时也没有想过闻思修行或利益众生，只是将毕生精力都放在经商上，整天为此忙得焦头烂额，还自以为精明能干，这是十分颠倒的。

网上常见有人评论：“某某大德，不是佛法的高僧，而是经商的大老板。”这或许是无因诽谤，但也可能真实说到了他的过失。不管怎样，僧人经商很不好，再没有比这更能毁坏僧人的相续了。佛陀在《发觉净心经》<sup>2</sup>中也说：

我今出家求利德，莫作诤竞生恶心，

无有田地及商估，为何事故起诤斗？

我们出家是为了求功德，最好不要与人竞争、生恶心，如果没有田地也不经商，又有何事让我们争斗呢？

因此，出家人应当看破世间琐事，既然已经身披袈裟、剃除须发，就应利益一切众生，假如还像在家人那样，想方设法地赚大钱，这是很不应理的。而且，出家人所居住的寺院，也应该是闻思修行、弘法利生的道场，不能借此来牟利敛财。

你们来藏地求学的出家人，以后要将目光放在弘扬佛法上，这对每个人来讲最重要。大家应该清楚，上等的修行人，在证悟超胜的开悟境界后，能利益无边无际的众生（像藏地有位大德，是噶丹巴的四大弟子之一，他一辈子造了108座寺院；汉地的虚云老和尚，也是坐拥十五道场，中兴六大祖庭，兼承五宗禅门）；中等修行人，维护道场的同时，自己精进修行；下等修行人，整天生出不同的烦恼；最下等的修行人，不但不能利益众生，反而经常做些损人不利己的事。所以，我们即使现在做不了第一种人，但个别人以后也许能做到。对于他们的境界，自己就算达不到，但也一定要随喜。

<sup>2</sup> 《发觉净心经》：二卷，隋闍那崛多译。《大宝积经·发胜志乐会》第二十五之异译。

有些人经常说：“一切都是空性的，修道场有什么用呢？”这种说法不正确。虽然在胜义中万法皆空，但在世俗中，积累资粮也不能放弃。虚云老和尚曾讲过：“空花佛事时时做，水月道场处处建。”像空中鲜花一样无自性的佛事，时时都要做；像水月般显而无实有的佛教道场，处处都要建。寺院如果多了，还是很有好处的。就像在我们藏地，每个山谷下都有小寺院，即便在佛教遭受灭顶之灾的年代，这些小寺院对周围的老百姓，也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。

要知道，现在不像过去，宗教政策还是比较宽松的，如果各方面因缘具足，尤其在汉地，应该多建一些寺院。假如一个城市有几百万人，但只有一座寺院，那用世间的话来讲，“根本不能满足信教群众的要求”。现在很多人对佛教有信心，每逢初一十五，寺院的门口就人山人海，挤都挤不进去。若能在各地多建一些道场，还是很有意义的。

所以，你们来藏地求学的道友，一旦学好了，还是应该落叶归根，回到自己的故土。我们藏地也有种说法是：“禽老回原巢，人老归故土。”到时候，你们如果有能力、有条件，应该修建一些道场。虽说像古大德那样一人建108座，恐怕不太现实，但一人建一座寺院或精舍，应该是可以的。当然，这些精舍也不能始终关着门，除了自己以外，谁都不让进，这样会无法跟众生结上缘。如果能够对外开放，周围起码会有十几个人常来听佛号、学佛法，渐渐给他们的相续种下善根，慈悲和智慧火焰，就可以一代一代传下去，这非常有意义。

不然的话，整天把目光和精力放在财富上，这不但不能利益众生，自己的修行也不会成功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你可以想一想，假如整天为了做买卖而四处奔波，必会将求学参学、集资净障等该做的闻思修行忘得一干二净，而且也没有求学修行

的机会，最终跟世人同流合污，自己的良心也会失去。有些出家人今天到香港，明天到北京，逢人就宣传：“最近我们公司要上市了，应该没问题。过段时间我准备搞搞关系，跟民政局、商务部的领导见见面。我相信以后的发展肯定更好，不管是整个寺院的规模，还是……（不能这样说，喻班扎儿萨埵吽！）”

甚至有些出家人，连晚上睡觉都一直在考虑经营的账目：“这个生意的成本是多少？路费扣多少？每件产品能赚多少？投入资金后，得来的利润除去国家的税收、工人的工资、电费、水费、房租，到底能不能赚钱？哦，恐怕有点困难……”如此久而久之，自己身不由己地在迷茫中打转转，势必会断绝信心、出离心、慈悲心等的根本。（虽然他每天想着赚钱、赚钱，结果却可能是亏钱、亏钱，最后连成本都收不回来。）

从前，米拉日巴尊者来到一座寺院，晚上在一位僧人家中就寝。由于尊者常以普通人的形象云游，故那个僧人不认识他，二人一起吃过晚饭后，就各自休息了。那僧人躺下以后，心里便展开这样一幕筹划：“明天杀一头牦牛<sup>3</sup>，我该怎么销售它的皮肉呢？它的头可以赚这么多，大腿赚这么多也没问题，前腿的肩胛部分可以赚这么多，小腿也能赚上这么多……”他将里里外外的部位盘算好了，整个晚上都没有睡，除了牛的尾巴以外，一切均已计划妥当。（不知道当时一头牦牛卖多少钱？去年我们到红原放生时，牦牛被杀之后，肉直接运到拉萨的话，一头大牦牛，要五千块左右，这是比较贵的。还有一部分会运到成都，一头是三四千块钱。）

这时天也亮了，那个僧人立刻起来，装模作样地念经礼佛、供施食子等，做些习惯性的佛事。他见米拉日巴尊者仍然沉睡不醒，一直在打呼噜，便过去冷嘲热讽

<sup>3</sup> 他应该是个形象僧人，真正的出家人不可能杀牦牛。

地说：“你自以为是个修行人、舍事者，可法事、诵经等什么也不做，竟然还在睡懒觉。”

尊者回答说：“实在对不起！本来我平时是不睡懒觉的，但昨天夜里，我一直在考虑如何出售一头被杀的牦牛，没有空出时间来睡觉，因此今天早晨才睡着，没想到一下子睡过头了。哎哟，是不是天亮了？好想睡哦，不过牦牛的尾巴还没算好……”尊者的这番话，淋漓尽致地揭穿了那个僧人内心的丑恶。

可见，一个人出家若只是表面形象，骨子里一门心思想赚钱，那不要说白天没有修行的机会，连晚上睡觉的时间也没有。现在唯一经商的那些人，白天晚上都在考虑生意账目，经常处于散乱中荒废光阴，在死亡的时候，也只能在这种迷乱的状态中死去，一辈子没有真正行持过善法。

此处本来是讲“不与取”，但华智仁波切主要针对当时的状况，指出了出家人经商的过失。其实现在也是如此，有些出家人把经忏当成赚钱的工具，正如前不久有个居士所说，寺院根据超度者身份的高低，价位上也相应有上、中、下等之别。甚至开光加持也有了价钱，上等开光值多少钱，中等开光值多少钱……很多人打着佛教的旗号行事，实际上就是在做买卖。如此成天为赚钱筹划、安排、设计，肯定要耗费很多时间和精力，修行势必受到影响。

其实作为真正的修行人，除了维持基本的衣食以外，最好是将精力放在利益众生、修学佛法上。尤其是一个道场的住持大德，应该关注寺院有没有闻思修行，而不要把它当成专门赚钱的单位。现在有种说法是：“佛教搭台，经济唱戏。”先用佛教搭好台子，再在这个平台上发展经济，从世间的角度来讲，这确实是个方便，因为现在信教的人越来越多了。但从佛教的本意来看，当人们遇到各种痛苦时，内



心需要一种信仰，这时最好能给他佛法的教育。否则，建寺院只是为了赚钱，当地领导可能比较高兴，但这对人类社会没有意义，对弘扬佛法也没有意义。

不过，现在末法时代，这种现象很难避免。莲花生大士说过：“人不变心变，人不变时变。”虽然总体而言，人是不变的，但人心会变，时代也会变。因此，作为出家人，某些方面一定要注意。不然的话，如果整天忙着做生意，那十种不善业几乎全都具足了。

比如，在销售过程中，本来自己卖的是低劣商品，却巧舌如簧地说：“我自己买进时，成本也是花了多少钱。先前某人说给怎样的价，我都没有卖。但如果你要，算了，看在你的面子上，我就不赚钱了，赔一点也可以……”全是一派胡言，这就是妄语。

别人在进行交易时，自己如果也很想买，就谎称这个物品不好，在买卖双方之间制造不和，最终使自己得利，这是离间语。

口出不逊地说对方质量太次、数量不对，或因欠款不还而吵得天翻地覆等，这是恶语。不过也有公司规定：在接待客户时，不能说恶语，态度要温和。有些商场还要求：不能跟顾客吵架。所以，个别人虽然很想吵，嘴皮也一直在动，但还是尽量压着。按照他们的规定，只要口中不说出来，心里生嗔恨是不“犯戒”的。

毫无意义地评论价格太高，本来不想买也与对方讨价还价等，属于绮语。

想尽一切办法欺骗别人，野心勃勃想把对方的财物据为己有，这是贪心。

希望他人一败涂地，这是害心。生意人很容易起这种心，所谓“大鱼吃小鱼，小鱼吃虾米”，一直想把别人吞下去。

杀羊、杀鱼、杀鸡等做买卖，就是杀生。

可见，在经商的时候，十不善业除了邪见、邪淫以外，其他都已直接具足了。当然，间接也可具足这二者，比如为了谈生意，踏入不正当的场所，这是邪淫；生意做久了，不好好闻思修行，自然就会诋毁因果、三宝，这就是邪见。

如《大宝积经》云：

贪著他资财，数起于嗔恚，  
兴种种邪见，是人趣恶道。

假如贪著别人的财产，数数生起嗔心及邪见，此人逐渐会毁坏自己的道心，将来定会堕入恶趣。

除了造不善业之外，做生意如果经营不顺利，还会倾家荡产，使大家深感痛苦，最终损人害己，甚至落得个饿死的下场。如果搞得好，生意稍有起色，那不论赚了多少钱也不知足，一直贪得无厌，就算是财产与多闻天子不相上下，也仍旧兴致勃勃从事罪大恶极的经商。现在许多人都是这样，即使拥有几千万、几亿，但还是不断在投资，一辈子既没为社会做什么事，也没享受过一天的快乐。到头来，就这样在忙忙碌碌、散散乱乱中，寿命已经到了尽头。由于毕生没有行持过善法，每天都大吃大喝，杀害了无量众生，也欺骗了无量众生，临终时只能是手抓胸口，悲惨地堕入三恶趣。

诚如《正法念处经》所言：

若人为恶贪，常覆其心者，  
恒入于地狱，及在饿鬼等。

因此，有钱人的生活看似充满欢歌笑语，但因为他们造的业太多了，这些快乐只是暂时的。要知道，凡是生意场上的人，总是怀揣恶念、居心叵测，心里装着各

种阴谋诡计，像刀刃、矛尖、针尖一样与人针锋相对，特别恶毒。所以，有些做生意的人一旦出家，在很长时间中，恶心都转不过来，即使身处于清净的僧团，也还是用世间方法来对待僧众，甚至对三宝的财产不懂取舍，完全背离了饶益他众的菩提心，结果只能使无边的恶业一增再增。

那么，既然做生意的过患这么大，或许有人会问：“出家人若为寺院弘法利生做些生意，在家为了维持生活而经商，是否都不如法呢？”

这也不能一概而论。出家人做生意，若是为了利益众生、护持僧众，佛陀在《毗奈耶经》中有开许。《瑜伽师地论》讲十一种利他事业时，也说过：“或是出家，便有营为衣钵等业；或是在家，便有无倒商估营农仕王等业。”出家人为了基本的衣食，可以做些生意；而在家人的话，依靠务农、经商、做官等维生，也是可以的，只要不特别颠倒就行。例如，你到批发市场进一些货物，再拿到小卖部去卖，从中赚取利润是很正常的。

还有，《杂阿含经》中也讲得比较清楚：

始学功巧业，方便集财物，

得彼财物已，当应作四分：

一分自食用，二分营生业，

余一分藏密，以拟于贫乏。

一个人通过学习工巧技术，可将其作为一技之长来谋生，依靠这种方便积累财富后，应将赚来的钱分为四份：一份自己使用；两份用于投资；最后一份储存起来，以备不时之需。但现在许多人不懂这一点，赚了钱以后，自己不舍得用，又全部投资进去，最后连本钱都拿不回来。所以，大家应该学学佛陀的这个方法，比如

你赚了四百万时，其中一百万自己使用，两百万作为运转资金，还有一百万就放着不动，一旦出现经济危机、金融风暴，便可以用它来应急。

所以，佛陀在有关经典中，对在家人所讲的求财方法，是要具足“无倒”、“智慧”。

《妙法圣念处经》也说：

若于有情所，如同父母想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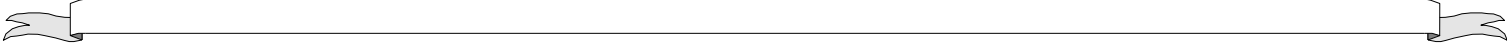
能离不与取，智慧福无量。

若能把一切有情当作父母，便可远离不与取，并获得无边的智慧与福德。因此，一个人要“以智慧择法，以大悲待众，以信心求证”，这是我强调的三点，也是修行人的基本要素。

话说回来，不与取也像杀生一样，具有罪业的四种分支，这在《三戒论》等论中也讲过。因此，我们甚至仅仅给猎人、强盗等少许口粮，也将分毫不差地得到他们杀生或不与取的罪业。所以，干坏事的人，最好不要去帮助他，也不要从人力、财力等各方面支持他，否则，就会给自己带来不好的果报。

以上讲了不与取的过失，这些道理很重要。大家在求学的过程中，虽不敢说当下大彻大悟，但每天都应从佛法中获得一些受益。要知道，佛法真的很难得，你们有缘得到时，务必要好好珍惜，不要置之不理。然而，人的心理有时特别奇怪，轻易得到的往往不重视，而越是得不到的，就越会倍加珍惜。

唐朝有位鸟巢禅师，他以树为家，因住在树上而得名。有个弟子跟他苦行了六年，禅师一句佛法都没传。有一天，弟子生起了厌烦心，对师父说：“我辛辛苦苦依止您六年了，但您从不为我开示法要。今天我就离开了，要去参访其他上师，研



究佛法。”禅师问：“你要什么呢？”弟子回答：“要佛法啊！”禅师听他这么说，不疾不徐地从破烂的僧衣上，抽出一根脱松的线，对他说：“你看，这不是佛法吗？”弟子一看，当下就豁然开悟了。

所以，是不是我讲得太多了，你们才不能开悟啊？虽说有些上师不需要传法，光是用行为表示一下，弟子就能大彻大悟，但这是禅宗利根者的特点，不一定人人都是如此。其实，大家即使现在没有开悟的境界，但对佛教取舍因果的基本道理，每天哪怕听一堂课，也会有一堂课的收获。